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表

修訂日期：105 年7月11 日

| 類別 | 編號 | 申請案件項目 | 受理機關 | | 會辦機關 | | 核定機關 | | 特定程序（天） | 辦理總期限（天） | 補正期限（天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名稱 | 期限（天） | 名稱 | 期限（天） | 名稱 | 期限（天） | | | | |
| 地政 | 99 | 變更編定(非山坡地) | 地政局 | 30 | 都市發展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建設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| 30 | 地政局 | 15 | 15 | 90 | 30 | 1.**修正**辦理總期限天數，由原本120天修正為90天(減少部分為會辦機關期限由60天縮減為30天)。<br>2.因本局提出行政流程簡化措施，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時，就變更編定申請案之相同審查項目併同審查，有效縮減機關審會辦時間。 |
| | | 變更編定(山坡地) | 地政局 | 50 | 都市發展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建設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| 60 | 地政局 | 15 | 55 | 180 | 60 | 1.**修正**辦理總期限天數，由原本200天修正為180天(減少部分為會辦機關期限由80天縮減為60天)。<br>2.因本局提出行政流程簡化措施，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時，就變更編定申請案之相同審查項目併同審查，有效縮減機關審會辦時間。 |

統計：

原「地政」類別為162項，本次建議新增0項、修正1項、刪除0項，修訂後，修訂後「地政」類別共162項